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彥

　　黃顗宸

被　　告　淮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鶴明

　　吳怡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陸萬伍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卷附兩造訂立之銀行授信契約書第27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而主張：

被告淮傑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淮傑公司）以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2月12日訂立授信契約書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嗣兩造於108年1月28日訂立分期償還同意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，每月應攤還部分本息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倘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上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淮傑公司嗣未按期繳款，上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3,065,588元，及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首揭聲明所示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分期償還同意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存卷為證，而被告淮傑公司、吳怡香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至被告黃鶴明對此亦未爭執，故應認為真實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

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被告淮傑公司為借款人，就該債務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應負清償之責，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既係該公司所負上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之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065,588元，及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啟倫